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悦发动机”）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3年12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年12月，公司为安鹏中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8908亿元，公司为福田保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2356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9.04亿元；

2023年12月，公司为智悦发动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36亿元，截至12月底公司已实际为智悦发动机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中融、福田保理及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19亿元（其中回购责任187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6.86亿元。（详见临2022-126、2022-128、2023-010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智悦发动机按股比提供3600万元担保。（详见临2023-110、2023-113、2023-11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年12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2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3.12.31	1.9636	29.50（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29.04（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2023.12.27	3.9272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2023.12.27	0.4909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12.22	1.66906				
		2023.12.15	2.4545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3.12.27	1				
福田汽车	智悦发动机	2023.12.31	0.36	0	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6日，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EGPW9T，注册资本为353,59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205室。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75%）。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941,742万元、总负债637,568万元、净资产304,173万元、营业收入102,553万元、净利润-3,050万元。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32,447万元、总负债184,539万元、净资产247,908万元、营业收入299万元、净利润-4,50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4WNJ8E，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献中，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2,990万元、总负债13,487万元、净资产39,503万元、营业收入5,538万元、净利润2,592万元。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92,325万元、总负债52,347万元、净资产39,978万元、营业收入1,918万元、净利润47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福田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福田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02,917万元、总负债442,730万元、净资产160,187万元、营业收入76,605万元、净利润285万元。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2,231万元、总负债381,771万元、净资产160,460万元、营业收入33,622万元、净利润27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四）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法定代表人为靳松，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2023年3月15日，公司将所持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东安动力持股60%，福田汽车持股40%。2023年7月，股权重组完成，北京智悦更名为智悦发动机。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23万元、负债总额20,073万元、净资产47,550万元、营业收入3,037万元、净利润-2,195万元。

三、12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9636	2023.12.31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3.9272	2023.12.27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4909	2023.12.27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906	2023.12.2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2.4545	2023.12.15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	2023.12.27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全以及因保全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账户查封之日起一年	诉讼保全担保	/	/
福田汽车	智悦发动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36	2023.12.3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比60%提供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福田保理、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此外，安鹏中融旗下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北汽及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北汽及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智悦发动机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生产的相关发动机产品可为公司及外部客户提供配套，同时将继续满足对公司G01产品的供货。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88.07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4.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5.1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8.42%、32.75%、33.1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远征先生主持，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联监事袁少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浩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廖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廖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廖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慧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袁少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杨慧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室主任。杨慧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少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袁少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

邮政编码：510220

联系传真：020-8761460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何世鹏、张彤馨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0　投票简称：省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 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96，15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6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4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00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1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0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3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车继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9日足额到账，票面利率为2.77%，发行期限为267天，兑付日为2024年1月11日（详见2024年1月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0，207，377.05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12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同意注销北京通信技术分公司，并对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合并等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安虎
任职日期	2024-01-11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哲学硕士，曾任汤森路透集团北方区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副总监，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兴股份于2024年01月11日发布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永兴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永兴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9.00	41131.8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名称由“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蚌业分园综合楼305”变更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21室”，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0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持续督导券商更名的告知函》：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34.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93，544.0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20，478.88万千瓦时减少8.4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84，294.7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11，602.94万千瓦时减少8.76%，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253,291.15	286,509.85	-11.59	246,391.48	279,105.64	-11.72
黑龙江省						
风电	26,747.01	27,571.13	-2.99	25,962.82	26,755.77	-2.96
生物质发电	10,351.80	3,231.96	220.29	8,871.14	2,672.05	232.00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3,154.09	3,165.94	-0.37	3,069.30	3,069.48	-0.01
合计	293,544.05	320,478.88	-8.40	284,294.74	311,602.94	-8.7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